

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编写

全面从严治党

党员廉政必修课

(彩色图解修订版)

本书编辑组◎编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1月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1月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7月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
★		

一本书学会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编写

全面从严治党

党员廉政必修课

(彩色图解修订版)

本书编辑组◎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党员廉政必修课:彩色图解修订版 / 《党员廉政必修课》编辑组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115-4233-5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9012 号

书 名: 党员廉政必修课 (彩色图解修订版)

编 著: 《党员廉政必修课》编辑组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寇 诏 宋 娜

校 对: 李博慧

设 计: 金刚创意工作室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76 千字

印 张: 17.25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233-5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003

图解：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013

图解：《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032

图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习近平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043

习近平谈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 /052

廉洁自律 从严治党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059

[中共中央办公厅，2016年8月29日]

图解：《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064

[中共中央，2016年1月]

图解：地方党委新规五大创新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0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07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0月]

图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那些被误读的事儿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101

[2015年6月16日]

图解：《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公务行为 有章可循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财政部，2015年9月]

图解：办公、开会、出差常见费用最新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131

[财政部，2015年1月]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13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9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13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7月]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4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7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图解：哪些饭局“红线”领导干部碰不得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154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2013年12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58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2013年9月]

图解：《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压会期、减规模、控经费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1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7月]

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 /17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审计署、工商总局，2013年3月]

引导示范 洁身自好

图解：党员、公务员交通违法抄告纪检将全国推广 /175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17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17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182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2013年6月]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87

[中共中央, 2016年7月]

图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93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年8月]

图解:巡视工作拥有更大权限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图解:生态环境损害如何追究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

图解:《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22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

关于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指导意见 /2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4年11月]

图解:九大“四风”问题隐身衣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实施细则 /233

[中共中央纪委会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2014年7月]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247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5月]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49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4年1月]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252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255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2月]

图解：领导干部应当报告哪些个人有关事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60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

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 /262

[监察部，2013年10月]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66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3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



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

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



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

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



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